

《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合约 (修订版)		原合约	
可交 割国 债	发行期限不高于 10 年、 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 期限为 6.5-10.25 不低于 6.5 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	可交 割国 债	合约到期月份首 日剩余期限为 6.5-10.25 年的记 账式付息国债